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《刑事判决书》 暨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送达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浙刑终 118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），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；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6），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；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〈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），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判决如下：

1、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 0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李广胜的量刑部分，维持其余部分；

2、被告人李广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

七百万元；

3、被告人李广胜二审期间退缴的违法所得 100 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不足部分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